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78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祉霖

黃建儒

被告 江振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捌佰捌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柒仟柒佰貳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捌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3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又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按

週年利率7.96%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按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自114年4月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99,885元未給付，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暨違約金，屢經催討無效，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法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	---	----------	----

01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02	合 計	1,630元